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财务总监候选人张东先生的简历，未发现该财务总监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总监的情形，亦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或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了解，张东先生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知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的简历，未发现其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或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张东先生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知识，符合代为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其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页）

本页为《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肖红英

王敬

2018年11月13日